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8 Octo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 年会议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日内瓦

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专家会议

2019 年 7 月 31 日和 8 月 2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8

通过反映会议审议情况包括可能的结果的纪实报告

2019 年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
专家会议报告*

一. 引言

1. 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八次审查会议(BWC/CONF.VIII/4)上，缔约国决定举行年度会议，并决定 2017 年 12 月举行的第一次年度会议将争取就下一次审查会议之前这段时期内的实质性问题 and 程序性问题取得进展，以期就闭会期间进程达成协商一致。
2. 在 2017 年 12 月的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就以下问题达成了协商一致：
 - “(a) 确认先前的 2003-2015 年闭会期间方案的作用，决定保留先前的结构：先举行年度专家会议，再举行年度缔约国会议。
 - (b) 闭会期间方案的目的是讨论纳入闭会期间方案的专题并促进就其达成共同谅解和采取有效行动。
 - (c) 认识到需要在改进闭会期间方案的意图与缔约国面临的财力和人力限制之间求得平衡，2018-2020 年期间每年为闭会期间方案拨出 12 天时间。闭会期间的工作将遵循加强执行《公约》各项条款的目标，以便更好地应对当前的挑战。为期八天的专家会议将连续举行，并至少在每次四天的缔约国年度会议的三个月之前举行。闭会期间方案将最大限度地利用由自愿捐款供资的赞助方案，以促进发展中缔约国参加闭会期间方案会议。

* 本文件所列任何词条都并不意味着对任何国家或领土或其主管当局的法律地位表示任何意见，也不影响任何国家或领土或其主管当局的法律地位。



(d) 2018 年缔约国会议的各次会议将由东欧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2019 年由西方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2020 年由不结盟运动集团和其他国家的一名代表主持。年度主席由两名年度副主席襄助，两名副主席分别来自另外两个区域集团。除专家会议的报告外，缔约国会议还将审议执行支助股的年度报告和在实现《公约》普遍性方面取得的进展。2018 年的专家会议将由[不结盟运动集团和《公约》其他缔约国](第一和第二次专家会议)和西方集团(第三和第四次专家会议)主持，2019 年由东欧集团(第一和第二次专家会议)和不结盟运动(第三和第四次专家会议)主持，2020 年由西方集团(第一和第二次专家会议)和东欧集团主持(第三和第四次专家会议)。第五次专家会议将由担任缔约国会议主席的区域集团主持。

	缔约国会议	第一次专家会议	第二次专家会议	第三次专家会议	第四次专家会议	第五次专家会议
2018 年	东欧集团	不结盟运动	不结盟运动	西方集团	西方集团	东欧集团
2019 年	西方集团	东欧集团	东欧集团	不结盟运动	不结盟运动	西方集团
2020 年	不结盟运动	西方集团	西方集团	东欧集团	东欧集团	不结盟运动

所有会议都将比照遵循第八次审查会议的议事规则。

(e) 专家会议将不限成员名额，并将审议下列议题：

[...]

第二次专家会议(两天)：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发展：

- 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包括以此加强执行《公约》的所有条款以及查明与《公约》有关的新科学技术发展的潜在益处和风险，特别关注积极影响；
- 生物风险评估和管理；
- 利用已经在《公约》范围内就此问题开展的工作，制定适合国家需求的生物科学家和所有相关人员的自愿行为守则范本，并开展生物安保教育；
- 2018 年，第二次专家会议将讨论基因组编辑这一具体主题，同时酌情考虑上述问题；
- 与《公约》有关的以及与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和禁化武组织等有关多边组织的活动相关的任何其他科学和技术发展。

[...]

(f) 每次专家会议将编写反映其审议情况包括可能的结果的纪实报告，供缔约国年度会议审议。所有会议，无论专家会议还是缔约国会议，都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任何结论或结果。缔约国会议将负责管理闭会期间方案，包括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预算和财务事项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闭会期间方案的适当执行。第九次审查会议将审议缔约国会议和专家会议的工作和结果，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闭会期间方案的任何建议和任何进一步行动做出决定。”

3. 根据 2018 年 12 月 5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73/87 号决议，大会，除其他外，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协助，并继续提供召开审查会议和执行各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可能需要的服务。

二. 专家会议的组织

4. 根据第八次审查会议和 2017 年缔约国会议的决定，2019 年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专家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和 8 月 2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由白俄罗斯的尤里·尼古拉奇克先生担任主席。

5. 专家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会议议程(BWC/MSP/2019/MX.2/1)。

6. 经主席建议，专家会议对 BWC/CONF.VIII/2 号文件所载第八次审查会议《议事规则》进行了必要修订后，作为本次会议的《议事规则》予以通过。

7. 日内瓦裁军事务厅执行支助股股长丹尼尔·费克斯先生担任专家会议秘书。执行支助股政治事务干事赫尔曼·兰帕尔泽先生担任副秘书长，执行支助股政治事务干事努蓬·范德布莱女士为秘书处人员。

三. 专家会议与会情况

8. 以下 96 个代表团参加了专家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9. 另有 3 个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1 款参加了专家会议，但未参加作出决定：埃及、海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0. 一个既非《公约》缔约国也非签署国的国家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2 款，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专家会议：以色列。

11. 联合国，包括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以及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根据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3 款派代表出席了专家会议。

12. 欧洲联盟(欧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根据《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4 款,被授予了出席专家会议的观察员地位。

13. 此外,考虑到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之特殊性质,在不开先例的情况下,应主席邀请,以下三位独立专家作为专家会议嘉宾参加了公开会议的非正式交流:伍德罗·威尔逊国际学者中心的 Eleonore Pauwels 博士、美国国家学院的 Katie Bowman 博士、约翰霍普金斯卫生安全中心的 Nancy Connell 博士。

14. 31 个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所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5 款参加了专家会议。

15. 专家会议所有与会者名单载于 [BWC/MSP/2019/MX.2/INF.1](#) 号文件。

四. 专家会议的工作

16. 按照临时议程([BWC/MSP/2019/MX.2/1](#))和主席编写的附加说明的工作方案,专家会议就 2017 年缔约国会议分配的问题进行了实质性讨论。

17. 在议程项目 4(“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包括以此加强执行《公约》的所有条款以及查明与《公约》有关的新科学技术发展的潜在益处和风险,特别关注积极影响”)之下,德国(与荷兰和瑞典一道)、瑞士、澳大利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分别介绍了工作文件 [BWC/MSP/2019/MX.2/WP.1](#)、[BWC/MSP/2019/MX.2/WP.2](#)、[BWC/MSP/2019/MX.2/WP.4](#) 和 [BWC/MSP/2019/MX.2/WP.5](#)。约翰霍普金斯卫生安全中心的 Nancy Connell 博士作为会议嘉宾发言,发言不影响缔约国的立场。法国和俄罗斯联邦做了技术发言。¹ 随后就本议程项目进行了互动讨论,参加讨论的缔约国有: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荷兰、巴基斯坦、秘鲁、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集团和《公约》其他缔约国)。在审议本议程项目时表达了各种意见。

18. 在议程项目 5(“生物风险评估和管理”)之下,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分别介绍了工作文件 [BWC/MSP/2019/MX.2/WP.3](#) 和 [BWC/MSP/2019/MX.2/WP.6](#)。美国国家学院的 Katie Bowman 博士作为会议嘉宾发言,发言不影响缔约国的立场。白俄罗斯、法国、日本和马来西亚做了技术发言。随后就本议程项目进行了互动讨论,参加讨论的缔约国有:巴西、中国、德国、利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沙特阿拉伯、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集团和《公约》其他缔约国)。² 世界卫生组织也做了发言。在审议本议程项目时表达了各种意见。

19. 在议程项目 6(“利用已经在《公约》范围内就此问题开展的工作,制定适合国家需求的生物科学家和所有相关人员的自愿行为守则范本,并开展生物安保教育”)之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介绍了工作文件([BWC/MSP/2019/MX.2/WP.5](#))。

¹ 专家会议网页上发布的技术发言,经发言人同意。

² 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和秘鲁就不结盟运动主席的声明提交的说明。

法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做了技术发言。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参加讨论的缔约国有：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中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巴基斯坦、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集团和《公约》其他缔约国)。在审议本议程项目时表达了各种意见。

20. 在议程项目 7(“与《公约》有关的以及与世卫组织、国际兽疫局、粮农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禁化武组织等有关多边组织的活动相关的任何其他科学和技术发展”)，伍德罗·威尔逊国际学者中心的 Eleonore Pauwels 博士作为会议嘉宾发言，发言不影响缔约国的立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做了技术发言。随后就本议程项目进行了互动讨论，参加讨论的缔约国有：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中国、德国、印度、日本、肯尼亚、瑞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克兰。欧洲联盟也做了发言。在审议本议程项目时表达了各种意见。

21. 专家会议在工作中参考了会议期间分发的缔约国提交的多份工作文件以及各缔约国、国际组织和会议嘉宾所做的发言和介绍。

22. 主席自行负责主动编写了一份文件，从涉及会议所讨论议程项目的介绍、发言、工作文件和讲话中摘录出各种考虑、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案。专家会议指出，这份文件未经商定，不具有任何地位。主席认为，这份文件有助于各代表团筹备 2019 年 12 月的缔约国会议和闭会期间方案剩余年份的会议，以及 2020 年闭会期间方案中的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发展专家会议，并有助于根据 2017 年缔约国会议达成的共识，审议如何更好地就各专题“进行讨论，并促进得出共同理解和采取有效行动”。主席与缔约国协商编写的文件将作为本报告的附件一附上。

五. 文件

23. 本报告附件二载有专家会议正式文件清单，包括缔约国提交的工作文件。清单中的所有文件均可在《生物武器公约》网站 <http://www.unog.ch/bwc> 和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ODS)<http://documents.un.org> 中查阅。

六. 专家会议的结论

24. 在 2019 年 8 月 2 日闭幕会议上，专家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载于 BWC/MSP/2019/MX.2/CRP.1 号文件的会议报告，经口头修正后将作为 BWC/MSP/2019/MX.2/2 号文件印发。

附件一

报告摘要

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专家会议主席提交

1. 主席自行负责主动编写了本文件，从涉及 2019 年 7 月 31 日和 8 月 2 日的会议所讨论议程项目的介绍、发言、工作文件和讲话中摘录出各种考虑、观点和结论。专家会议指出，这份文件未经商定，不具有任何地位。但主席认为，这份文件有助于各代表团筹备 2019 年和 2020 年 12 月的缔约国会议，以及随后 2020 年闭会期间方案中的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专家会议。
2.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积极参加会议，特别是提交各种工作文件，这些文件连同口头发言和建设性辩论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和会议嘉宾的发言，构成了本报告摘要的基础。会议程序性报告详述了不同议程项目下哪些代表团做了发言，哪些代表团介绍了工作文件，因此本摘要报告不再赘述。
3. 讨论涉及不同的议程项目，因为一些议程项目相互交织，而科学技术对《公约》的各项条款都有影响。深入的实质性讨论表明，各代表团显然关心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以下各段总结和综合了议程项目 4 至 8 之下的实质性讨论的情况。

一. 议程项目 4—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技术发展，包括以此加强执行《公约》的所有条款以及查明与《公约》有关的新科学技术发展的潜在益处和风险，特别关注积极影响

4. 本议程项目下，4 个缔约国介绍了其工作文件，一位会议嘉宾谈及技术对应对全球灾难性生物风险的积极影响。另有两个缔约国也做了技术发言。缔约国注意到生命科学领域快速的科学技术进步以及日益扩大的 DIY(自己动手)生物学界。除其他外，与会者提及合成生物学、基因组编辑、基因驱动技术和代谢工程领域的研究。会上还就可能减少全球灾难性生物风险的技术(例如常见基因测序和传感、无细胞诊断、化学制剂和生物制剂 3D 打印、合成疫苗学)提供了信息。这些技术虽不应被视为万能药，却可能是应对严重流行病和全球灾难性生物风险的关键。缔约国还强调了开展的科学研究中可能具有双重用途的一些实例。
5. 会上还指出，在可预见的未来，双重用途技术仍然有意义。同时，与会者也强调，特定技术潜在的双重用途性质不应成为限制科学交流和技术转让，特别是限制发展中国家的借口。对此，缔约国强调，务必充分有效地执行第十条，以帮助发展中国家从科学技术进步中获益。一些缔约国还分享了关于能力建设项目的信息，包括对科学家和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关于生物安全、生物安保、实验室诊断和结对方案的培训。
6. 众多与会者表示，支持考虑在《公约》框架内设立系统的、结构化的科学技术审查程序，以监测相关发展并评估其潜在影响。关于这一进程的诸多内容似乎形成了广泛的一致意见，具体包括：需要地理多样性，广泛的科学专门知识，隔离政治影响，以及充足的人员和财政资源。很多缔约国强调，它们愿进一步参与

此事。会上还指出，这一进程不仅应处理风险和益处，还应具有更广阔的视野扫描和更全面的功能，这将有助于更有效地执行《公约》各项条款。

7. 多个缔约国欢迎各缔约国就科学技术审查程序提出的具体建议，并注意到自2011年第七次审查会议以来关于这一主题的多份工作文件和大量讨论。会上还就以下方面提出了建议：执行支助股纳入常设科学技术咨询职能；更经常地分享关于国际学者和缔约国开展的相关活动和工作的信息。

8. 缔约国在讨论中就各种问题交换了意见，包括，除其他外，这一程序的结构、小组构成、范围、成本和供资选择、指导和协调以及行政支持、专业知识投入和报告问题。会上指出，该程序应属于技术性质，具备独立性、透明度、包容性和地域代表性，并包含广泛的多学科专门科学知识。一些代表团强调，务必确保对程序的参与不限名额。会上还强调，关于行动建议的任何决定都应由缔约国做出。一些缔约国建议进一步加强已获得广泛支持的领域，并争取在2021年第九次审查会议上通过一项得到广泛支持的提案。一个缔约国指出，进行费用估计将有益于该程序，并建议，执行支助股或许可以提供这样一份文件。

9. 讨论情况表明，强化审查机制得到了广泛支持，但一些缔约国强调，在这一问题上并未达成共识，并对是否需要额外机制存疑。这方面，也有与会者提醒，不要过于简单化地将《公约》与禁化武组织，包括其科学咨询委员会相比，因为两个体制存在诸多差异。一些缔约国还强调，不应孤立地看待关于强化审查机制的任何建议，而是需要结合《公约》的其他相关领域所取得进展权衡考虑。

二. 议程项目 5—生物风险评估和管理

10. 本议程项目下，两个缔约国介绍了本国的风险评估和管理工作文件，一些缔约国做了技术发言。此外，一位会议嘉宾介绍了用于组织专家间系统讨论的定性框架，包括8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专家研讨会的初步结果。

11. 缔约国注意到生命科学领域不断出现新技术和新技术能力，并强调，务必及时评估其对《公约》的潜在影响。缔约国还强调，这些技术促成了多种合法和有益的应用，但也带来了恶意误用和军事应用的风险。这方面，缔约国注意到，难以充分预测和计划未来的进展，包括评估相关风险和益处。

12. 一些缔约国对这一挑战表示关切，并强调需要进一步改进风险评估方法。缔约国通报了评估和管理科学技术进步的潜在风险和益处的各种方法。具体方法有正式的定量模型，有统计方法，也有定性工具。会上强调，所有办法都可能与《公约》相关。此外，这些风险评估和管理框架可以补充现有的自我管理和监督措施，并有助于减少误用的风险。鉴于难以完全了解各种技术的潜在影响，一些缔约国指出，可以选择基于科学和数据的“证据权重方法”评估风险。此外，会上还建议讨论和确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除了讨论风险评估方法外，一些缔约国表示有兴趣了解现有的效益评估方法，因为这可以为风险管理方法提供借鉴。另有一些缔约国指出了风险—益处评估中顾及技术之无形层面的重要性。

13. 考虑到技术的融合，缔约国强调，需要采取整体的方针对待生物风险评估和管理，为此需要跨越不同的科学学科，让来自各种背景的利益攸关方参与。一些缔约国还强调，《公约》框架内的讨论不仅应解决风险，还应争取将技术对所有缔约国的益处最大化。

14. 多个缔约国通报了本国现有的国家生物风险和管理办法，并指出，《公约》框架内没有“一刀切”的解决办法。会上指出，《公约》中并无共同商定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的定义。因此，缔约国强调，需要就《公约》特有的问题制定生物风险评估和管理的广泛指导原则，再根据本国背景和情况加以调整。一些缔约国建议在《公约》范围内审查现有的、包括工业界和其他相关国际利益攸关方的框架和原则之适用性。

15. 讨论过程中，一些缔约国还介绍了国际生物安保能力建设项目，并提及各种生物风险管理工具，例如实验室使用的国家生物安保清单、生物安保自我扫描工具包和漏洞扫描。它们指出，这些工具有助于解决对实验室安全的关切，并提高了检测和防止蓄意释放生物制剂和毒素的能力。此外，这些工具也促进了可持续的科学责任文化。会上还提到了其他可用于降低风险的实际和技术措施，除其他外，具体包括：制定检测方法和预防/治疗措施等对策；减少研究产品造成疏忽或故意伤害之可能性的实验方法。缔约国还认识到，必须提高研究的透明度，在大学层面应对新兴生命科学领域的双重用途风险，并在相关机构开展教育和外联方案，以此作为有效的补充措施。

16. 缔约国还指出，需要进一步进行能力建设，以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标准。这方面，它们强调，务必充分、有效并且不带歧视地执行第十条，包括在《公约》框架内畅通无阻地进行科学技术交流。

三. 议程项目 6—利用已经在《公约》范围内就此问题开展的工作，制定适合国家需求的生物科学家和所有相关人员的自愿行为守则范本，并开展生物安保教育

17. 本议程项目下，一个代表团介绍了其关于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工作文件。此外，还就值得关注的双重用途研究做了技术介绍，禁化武组织就《海牙道德准则》做了技术介绍。随后的审议中，若干缔约国指出，本议程项目的主题已在《公约》框架内讨论了相当一段时间，并提出了各种模式。同时，会上指出，尚未商定这种守则的范畴。多个缔约国和国际组织介绍了行为守则或准则的国家范例，并强调了这些文书的益处。

18. 一些缔约国强调，提高认识和教育作为有效的补充措施，对于减少值得关注的双重用途研究的风险至关重要。一些缔约国还指出了开放式在线培训和教材的益处。此外，一些缔约国强调了将《公约》规定以及与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相关的主题纳入大学课程的重要性。

19. 很多缔约国表示赞成根据《公约》为科学家制定自愿行为守则，并提及两个缔约国提出的一项联合建议。这方面，一些缔约国强调，需要国家驱动的进程，并指出，行为守则的内容、颁布和通过仍应由缔约国决定。与之类似，会上指出，对这种守则采取“一刀切”的做法不可行；因此，但凡这种守则应更加具有范本的特性，可根据不同缔约国的具体情况和不同的条例进行定制。讨论中还提到了守则或原则多语种范本的效用。会上还指出，国际行为守则不应给国际科学合作和为和平目的交流科学发现造成任何限制。

20. 很多缔约国表示认为，任何此类守则都应表达意图，从而有助于制定规范和强化《公约》的目标。这方面，这种守则应促进科学家负责任的行为，并强调伦

理道德规范和价值观。会上还强调，任何此类守则都不得由政府强加，而应与科学界密切合作并请其积极参与制定，以确保其可接受性和相关性。

四. 议程项目 7—与《公约》有关的以及与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和禁化武组织等有关多边组织的活动相关的任何其他科学和技术发展

21. 本议程项目下，一些缔约国以及会议嘉宾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做了发言。缔约国注意到科学和技术领域的迅速发展，包括传统上不同科学领域和学科的技术日益融合。具体而言，会上讨论了网络技术、人工智能和生物技术之融合的影响，并指出了卫生、医药、工业或农业等各部门受到的巨大冲击。会上还强调，包括无形信息在内的信息的提供和可获取性以及新技术已更加普遍。

22. 缔约国肯定道，这些发展为人类带来了重要利益，但同时也注意到潜在的滥用风险以及对生物安保的影响。因此，缔约国强调，需要更密切的专家合作，还需要针对网络和生物安保的交界定制工具。缔约国还强调，所有缔约国应广为分享这些新技术的益处，相关知识和设备的交流不应受到限制。此外，一些缔约国认为，必须在本议程项目下特别考虑生物技术的积极发展，以期达成共识并采取有效行动。

23. 很多缔约国强调，务必定期系统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缔约国对禁化武组织介绍的为《化学武器公约》提出的科学建议表现出相当大的兴趣。除其他外，相关讨论的侧重点包括：禁化武组织科学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宗旨、组成和运作；《化学武器公约》生效以来科学咨询进程的演变；科学咨询委员会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互动的具体情况。审议还涉及科学技术层面的选择以及获得相关科学技术学科专门知识的途径。此外，鉴于化学与生物学日益融合，会上指出，有必要在两项公约之间继续进行有意义的对话。另外，会上强调，务必与科学技术界进行更密切的互动，并请非政府专家、科学家、专业协会和行业参与《公约》的工作。

24. 本议程项目下，卫生组织还向专家会议通报了其科学技术预测工作，包括值得关注的双重用途研究的风险管理。会上指出，由于需要顾及的科学技术进步范围很广并且对每个组织的工作都有影响，各相关国际组织之间正在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此外，卫生组织向缔约国通报了该组织处理值得关注的双重用途研究时确保研究自由的方针。

五. 议程项目 8—通过反映会议审议情况包括可能的结果的纪实报告

25. 讨论纪实报告的过程中，一个代表团强调，有必要促进地理多样性，以便来自不同地理区域的研究人员作为会议嘉宾参加审议。主席发言介绍了目前实行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透明邀请程序，并鼓励所有缔约国提名会议嘉宾。

26. 一个缔约国提出一项具体建议，即在报告中列入一个关于可能的结果的新章节，并加入以下表述：

“认识到监测与《生物武器公约》相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之发展的重要性，并提及《公约》第十二条规定对《公约》施行情况的审查应顾及与《公约》有关的任何新的科学和技术发展，专家会议建议设立科学和咨询委员会，以评估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发展，并向缔约国提供专门咨询意见。”

27. 一些代表团由于各种程序性原因无法支持这一提案，其他代表团则对上述措辞表示关切。若干代表团还指出，它们支持以更加中立的措辞赞同有层次的科学技术审查。最终，会议请主席将该提案反映在主席的总结中。

附件二

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专家会议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BWC/MSP/2019/MX.2/1	2019 年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专家会议临时议程——主席提交
BWC/MSP/2019/MX.2/2	2019 年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专家会议报告
BWC/MSP/2019/MX.2/CRP.1 English only	2019 年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专家会议报告草案——主席提交
BWC/MSP/2019/MX.2/INF.1 English/French/Spanish only	与会者名单
BWC/MSP/2019/MX.2/WP.1 English only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科学技术审查再思考：重新审议《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科学技术专家咨询论坛一事——德国提交，荷兰和瑞典共同提案
BWC/MSP/2019/MX.2/WP.1/Corr.1 English only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科学技术审查再思考：重新审议《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科学技术专家咨询论坛一事——德国提交，荷兰和瑞典共同提案
BWC/MSP/2019/MX.2/WP.2 English only	与《公约》有关的科学技术发展及益处与风险评估——瑞士提交
BWC/MSP/2019/MX.2/WP.3 English only	对生命科学领域的进展进行益处与风险评估的方法——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BWC/MSP/2019/MX.2/WP.4 English only	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之合成生物学——澳大利亚提交
BWC/MSP/2019/MX.2/WP.5 English only	与《公约》有关的科学技术发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
BWC/MSP/2019/MX.2/WP.6 English only	生物风险评估和管理：若干深入考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
BWC/MSP/2019/MX.2/WP.7 English only	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集团和《公约》其他缔约国提交